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监事会同意,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此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章击舟

岳鸿军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